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中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方案（二期）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171

采购方：登封市人民中医院

供货方：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登封市人民中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 (小写) ¥1999870.00 元。(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新星科技、新星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V2.0	1 套
无纸化病案多院区扩展系统	BJCA、V1.0	1 套
中医临床路径	新星科技、新星医院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V3.0	1 套
电子票据管理信息系统	新星科技、新星医院电子发票管理系统 V1.0	1 套
综合预约管理系统(挂号、分诊、	新星科技、VarMix 综合预约管理	1 套

排队叫号、超声、放射)	平台 V2.0	
排队叫号系统 (大屏用)	杭州智慧、V3.0	1 套
22 寸网络一体机	杭州智慧、BOX-220B	35 台
32 寸网络一体机	杭州智慧、BOX-320B	12 台
43 寸网络一体机	杭州智慧、BOX-430B	26 台
55 寸网络一体机	杭州智慧、BOX-550L	2 台
音源功率放大器	海康威视、DS-KAA3050-M	10 个
台式电脑	联想启天、M450-A230	2 台
多媒体扬声器	海康威视、DS-KAL2100-M	40 个
辅材、线材	国产定制	1 批
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北信源、V6.0	1 套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 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1 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

3、免费质保期为 36 月。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详见附件二。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 (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 完全归采购方所有，供货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供货方必须将系统间接口的技术参数、文档、密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采购方公开透明。项目验收时必须向采购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自检报告、试运

行报告等相关资料。

四、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30___日历天供货。

五、货款支付及进度安排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乙方工程师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计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整(¥999935.00)；
- 2、在合同内容安装调试完成正式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47%,计玖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捌元玖角(¥939938.90)；
- 3、在免费服务期满后的20个工作日内,余款3%,计伍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壹角(¥59996.10),一次付清。

注：中标单位如为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可达到50%。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八、争议的解决 ■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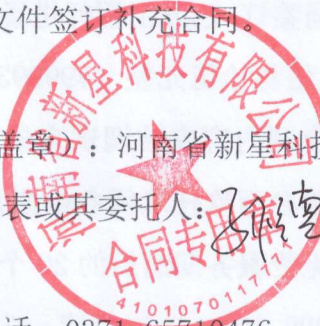
九、其他 ■

- 1、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方叁、供货方贰份。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采购方（盖章）：登封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刘岩



乙方（盖章）：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李亚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71-65710476

地 址：登封市崇高路 256 号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76 号 9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1 号-302 号

合同生效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